

《穿越聖經》

羅馬書（29）不可論斷弟兄、不可使弟兄跌倒，以及要叫鄰舍喜悅 （羅14:6-15:2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羅馬書14:1-5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羅馬書14:1-5講述有關接納信心軟弱者，以及不可論斷弟兄等真理。

甚麼是信心軟弱呢？雖然保羅堅決反對以行為賺取救贖的主張，但他在這裡提到的“信心軟弱”並非指行為，而是指信心不成熟的人，他們的信心還未堅固，無法抵擋外來的壓力。例如，一個以前曾經拜偶像的人成了基督徒，他雖然明白偶像並無真正的能力，只有基督能拯救他，但是基於他過去的經驗，他可能會因吃拜偶像的食物而信心動搖。又如一個猶太教徒歸信基督之後，即使他知道只有基督能拯救他，得救並不在乎遵守律法，但是在猶太教的節期中，他仍然會因在節期沒有遵守某些宗教禮儀而感到內疚並耿耿於懷。

保羅以愛心對待這些軟弱的弟兄。每個人都應按著自己的良心行事，有人有些特別的顧忌，他們可以不去做某些事，卻不必將這些顧忌變成教會的戒律。如果是關乎信仰本質的事，當然不能妥協，但是大部分的分歧，都只是個別的不同看法，所以無需設立規條。我們的原則是：基本、核心的真理，必須合一；次要的分歧，可以各持己見。無論做甚麼，總要憑愛心去作。

“百物都可吃”，是指在飲食上不受任何規矩限制。基督徒能不能吃祭過偶像的食物呢？在當時的羅馬，獻祭是整個宗教、社會及人民生活的中心，是不可或缺的。祭牲被獻上異教神廟的祭壇後，部分被焚燒，餘下的部分則送到市場去販賣。因此，基督徒很容易在無意之中買了一些祭過偶像的肉，或在親友家中吃了這些肉。基督徒是不是應該在吃之前追問這些肉類的來源呢？有人認為吃祭過偶像的食物並沒有甚麼不妥，反正偶像算不得甚麼。另有些人則小心查清食物的來源，或乾脆不吃肉類，免得誤吃後良心有愧。這個問題對於以前曾經拜偶像的基督徒來說是特別敏感的，可能成為他們先前異教信仰的強烈提示，從而動搖他們的信心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8:8-9也指出：“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，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只是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。”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羅馬書14章剩下的內容。

羅馬書14:6記載：“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。吃的人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；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。”

也許你在星期天打高爾夫球。如果你能把耶穌基督帶到你身邊，並在打到第九個洞時停下來，禱告求神讓正在與你對壘的那四個人能遇見基督，那該有多好啊。但當比賽被這樣打斷時，你身後的那四個人會怎麼想呢？當他們看到你在祈禱時，其中一個會說：“星期天早上這人來這裡不打球，那他究竟來這裡幹嘛？”重要的是這一天是要留意並遵行主的旨意。

同樣道理，無論是吃肉的還是不吃肉的，都是從心裡感謝神。聖經所強調的，不是餐桌上的食物，而是信徒心裡的信心。內心的態度決定基督徒的行為。

羅馬書14:7-9記載：“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因此，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”

基督在信徒生命的每一個環節上都應執掌王權，信徒或生或死，都只為主而行。當然，信徒的言行會影響他人，但這並非保羅在此所要強調的重點；保羅指出，屬神的人應以主作為生命的目標。我們的一切行事為人，都應該受到基督的監察和贊同。我們察驗食物的方法，是帶到主面前來看其真相。我們立志，就算是死，也要榮耀主。無論是生是死，我們都是屬基督的。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其中一個原因是基督要作我們的主。我們也甘心樂意成為屬祂的人，向祂獻上滿心的感恩。就算我們死了，身體葬在墳墓裡，靈魂到基督那裡去時，祂仍然是我們的主。

羅馬書14:10-12記載：“你這個人，為甚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？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。經上寫著：主說：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：萬膝必向我跪拜；萬口必向我承認。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。”

“為甚麼論斷弟兄呢？”根據約翰福音8:7的記載，主耶穌對那群要用石頭打死犯姦淫婦人的法利賽人說：“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”那天沒有一個人敢丟石頭。我們必須牢記：有一天我們自己也要向主交帳。坦白地說，我有點煩惱，有些事我不知道該怎麼向主說，因此我不敢論斷他人，我只擔心我自己。

羅馬書14:13記載：“所以，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，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。”

在某些道德方面無關痛癢的事情上，我們不應該以審判者的身分判斷主內的肢體。我們反而應該定意，絕不做任何阻礙弟兄屬靈長進的事。這一切不必要的事，沒有一樣值得我們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。

羅馬書14:14-15記載：“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；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，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。”

因為基督願意為那些軟弱的弟兄而死，我們就該克制自己不吃那些食物，免得讓弟兄跌倒。

羅馬書14:16記載：“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”。

換句話說，自由並不意味著放縱。信徒應該合理使用他的自由，而不是濫用這種自由的權利。我們需謹記：我們的言行會影響軟弱的信徒。

羅馬書14:17記載：“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”

這是羅馬書中惟一提到“神國”的經節。我不認為此處提到的“神的國度”與馬太福音中所提及的天國是同義的，天國的最終成果是存在於地上的千禧年和彌賽亞的國度裡。我相信神

的國度包含了祂創造的宇宙中的一切，當然，也包括教會。相比於天國，神的國含義更廣更大，包括神對祂所有創造的一切的統治。曾經有位神學家對“神的國度”給出一個非常貼切且令人滿意的定義：“神的國，乃是神的話語和聖靈統治的神聖生命之領域，其在地上的肢體是教會。”在約翰福音3:3，耶穌也提到神的國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”可見，神國子民的生命是靠神的話語和聖靈所統治的。正如某位牧師所說的那樣，“神掌管著世上的一切，但有一個領域，祂只透過聖靈的力量或律法來成就。”那就是信徒的新生命。除非藉著重生，否則人類完全不能看見或進入神的國度。神的國與吃喝無關；禁食、不吃肉或不吃素，所有這些事情根本不能使人得進神的國度。此節提到的“公義”與羅馬書1章和3章相同，意思是與神同行；這意味著信徒必須追求討神喜悅的生活。“聖靈”顯然是有義的，這指的不是我們的立場，而是我們的行為，即我們要在聖靈的引導下行義事。這“義”是實用的，而不是神學的；是道德上的，而不是口頭上的。“喜樂”是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果子。不幸的是，如今在信徒的生命中，喜樂往往是缺失的。我們的生命中應該有快樂。這並不是說你要像電影《愛麗絲漫遊仙境記》裡的柴郡貓一樣咧著嘴笑著跑來跑去，而是說你內心深處要有一種從神而來的喜樂。

羅馬書14:18記載：“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”

雖然在地上確實有字面意義上的國存在，但保羅這裡所強調的是信徒藉著重生進入神屬靈的國度。我們不以吃喝來事奉基督，我們的事奉必需有從神而來的公義、平安與喜樂。這樣的基督徒必能蒙神喜悅，為人所稱許。“為人所稱許”，並不意味著你因信基督就必然得到人的喝彩和讚美；相反，你甚至可能會遭到世人的迫害。但人們會從心裡認為你是真正的信徒，他們藐視和拒絕假冒偽善的人。這是品德的重要原則。信徒行事為人應該蒙神喜悅，又叫人良心歡喜。

羅馬書14:19記載：“所以，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”

信徒不應為微不足道的事情而爭吵，應盡量與其他信徒保持和睦、協調的關係。信徒不應因堅持自己的權利而絆倒他人，反而應該致力於使別人在真道上得造就。

羅馬書14:20記載：“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”

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事工。信徒固然有吃肉或禁食的自由，但這並不能使之因此得到神的嘉獎。我們不要放縱肉體，讓軟弱的信徒跌倒而毀壞了神的工程。俗話說得好：“一粒老鼠屎壞了一鍋粥。”以掃用一碗紅豆湯來交換走長子的名分，我們千萬不要為了滿足肉體的慾望，而放棄作為神兒女的名分。

羅馬書14:21記載：“無論是吃肉是喝酒，是甚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做才好。”

保羅回到吃喝的問題，然後作了聲明：一概不做才好。任何讓人質疑、與良心有關的問題，為了不使軟弱的弟兄跌倒，堅強的弟兄就一概不做。

現在，保羅談到基督徒品格的另一個重要原則。

羅馬書14:22記載：“你有信心，就當在神面前守著。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，就有福了。”

保羅指出，信徒有完全的自由吃任何東西，因為他們知道一切都是神所賜的，只要存感恩的心放心吃就是了。然而，信徒卻不應在信心軟弱的弟兄面前誇示這種自由。信徒在行使這種自由的時候，應當以不絆跌任何人為原則。能夠完全地享受基督徒的自由，不受任何不必要的避忌所束縛，這誠然是好事。但放棄自己可享受的權利，總比絆倒人而被定罪好。避免絆倒他人的信徒，是有福的。

路加福音15章所記載的浪子雖然忤逆父親，但他終究悔悟。他和豬有甚麼區別？區別在於豬沒有說：“我要回到我的父親那裡去。”浪子與豬住在一起，卻對自己說，我討厭這裡，我要回到父親那裡去認罪。基督徒醉酒與非基督徒酗酒之間有甚麼區別？區別在於：第二天早晨非信徒起來，頭很痛，說：“我還要喝更多。”但是神的兒女早晨醒來，頭很痛，卻下床禱告並向神認罪，說：“神啊，我厭惡自己！我再也不酗酒了。”有趣的是，浪子再也沒有回到豬圈，他不要待在那裡。這就是信徒與非信徒之間的差別。“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，就有福了。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當你驀然回首，是否有為自己昔日的可恥行為而後悔呢？那是良心的譴責。不管別人有沒有犯同樣的錯，但從今往後你不該再犯。

羅馬書14:23記載：“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。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。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”

至於信心軟弱的弟兄，如果他的良心有所猶豫，但仍吃這食物，就是錯的了。他吃這些東西，並非出於信心的行動。他這行動在良心上有愧。違背自己良心的就是罪了。誠然，個人的良心不是百分之百正確，必須受神的道引導。正如一位解經家所說的，人應憑良心行事，縱使良心是會軟弱的；若非這樣，人的道德就會蕩然無存了。

這幾次節目，我們一直在探討基督徒的行為準則。在羅馬書14章，我們已經看到了其中的兩個原則：信念和良心。在15章，我們將探討第三條原則：為軟弱的弟兄著想。這個觀念是從14章延續下來。15章前三節的主題是分離。接著，我們將看到猶太人和外邦人合而為一，榮耀神。最後，保羅作為外邦人，尤其是羅馬人的使徒，繼續自己的見證。本章總結了羅馬書的主要論點。在16章，保羅論述重點又將回到個人關係上。

羅馬書15:1記載：“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不求自己的喜悅。”

這是基督徒品格的第三個原則。因此堅固的人要顧及軟弱之人的感受。保羅認為自己是信心堅固的人，他指出強者應該體諒弱者的感受和偏見。在哥林多前書8:13，保羅說：“所以，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”保羅的意思是：“我可以吃肉，我想吃烤肉。但如果吃肉讓我的弟兄跌倒，我就不吃。”在哥林多前書10:24，保羅又說：“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”在加拉太書6:2，保羅繼續說：“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”

羅馬書15:2記載：“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。”

“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。”是指要使他人德行上蒙造就。我們作為信徒，行事為人最根本的宗旨就是要造就他人，樹立起基督徒的品格。我們的鄰居當然不會因為自己的損失而高興。在哥林多前書9:19-20，保羅說：“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；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”許多人批評保羅，無法理解他為甚麼

會立下猶太人的誓言，刮鬍子，進入耶路撒冷的聖殿。哥林多前書9:20說：“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”如果你讀了這節經文，你就該明白保羅這樣做的目的。

請注意，我們在探討的某些問題，聖經並未明確其對錯，容易讓人困擾。比如說看電影，如果看電影能領人歸主的話，我就會去。

聖經雖然對我們當代社會的許多事情並沒有明確提及，但卻給了我們三個重要的原則：第一，信念。無論我們做甚麼，都要帶著熱忱去做，因為我們心裡深信這是神要我們做的。第二，良知。我們的行為應該是這樣的：當我們回首往事時，不會感到良心不安。第三，體諒。我們應該體諒軟弱信徒的感受和偏見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